

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8日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军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- 1、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- 2、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- 3、在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

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0月29日